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市璧山区交通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机构设置有办公室、财务科（统计科）、法制安全科（港航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交通工程招投标办公室）、运输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核定行政编制14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含行政审批科副科长1名）。2021年实有工作人员62人，其中正式职工15人，借用人员35人，借用临聘人员12人。

下属机构有重庆市璧山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璧山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和重庆市璧山区公路事务中心3个单位。

职能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交通行业发展计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国家、市、区的总体布局及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交通枢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

3﹒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培育和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负责全区公路、铁路、民航、水运、轨道交通等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工作。承担市级及以上公路、铁路、机场等重大重点项目的建设协调。对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政策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建设市场的监管责任。负责公路养护、航道养护和维护。负责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

5﹒承担全区公路路政和运政管理责任。负责全区客货运输行业管理及城乡客运、轨道客运、出租汽车、搬运装卸、运输服务、联运服务、集装箱运输、旅游汽车、汽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驾驶学校行业管理。

6﹒承担航运运政、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全区船舶检验、船舶驾驶证照审核、水运设施维护及航道养护等水运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7﹒负责交通运输系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具体执法交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8﹒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结构调整，负责交通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交通局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9﹒推动交通行业科技进步，负责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和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和管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指导交通行业职业技能和培训工作。

10﹒指导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铁路安全的行业监督管理，协调配合全区交通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11﹒承担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责任，负责交通行业宣传工作。

1. 预算及支出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19318.64万元，调整预算48499.24万元（含上年结转13161.79万元），全年支出48490.29万元，年末资金结转8.95万元。

本年实际支出48490.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7.59万元，项目支出47942.70万元。项目支出涉及12个项目，收支具体明细金额为：农村联网公路建设收入42463.58万元，支出42454.63万元，结转8.95万元；交通局农村联网公路一期工程2021年还款资金及服务费4549.55万元；重庆第二机场临时气象观测站建设工程54.40万元；璧山区高铁换乘枢纽项目159.20万元；交通项目管理和工作经费182.42万元；原公社邮递员乡办邮政人员医疗补助费8.25万元；高铁站前广场地下车库托管管理费77万元；公交站始末站点建设经费362.70万元；公交运营公司公交车设施维护费用20万元；农村公路安防工程50万元；海事管理工作经费10万元，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14.56万元。

“三公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发生2.26万元，比上年略有减少，主要是车辆维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38万元，实际发生1.71万元，全年发生接待22次176人。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是建立高效、责任和服务型政府的必然要求，既是政府进行自我评价的主要方式，也是公众评判政府绩效的重要途径。“花钱必问效、问效必有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解决群众利益。交通项目主要涉及公路建设，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就是要检查检验项目建设达到的效果，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是否规范，社会公众是否满意等，通过评价来发现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在下一步工作中干得更好，切实履行好单位职能职责，为建立高效、责任和服务型政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进行。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本次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局领导高度重视，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成立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明确了工作组各自职责，组长负责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副组长负责是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小组成员负责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从2022年3月1日开始，准备用近1个月时间对所有项目进行全覆盖绩效评价。具体步骤是：首先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相关文件，讨论指标含义，确定方法步骤；二是召开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员会议，传达了区财政局文件精神，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逐一学习协商研究确定，提出工作要求，按指标体系要求逐一进行资料的初步收集，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再根据评审要求，督促被评项目补齐相关资料；三是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制定公开调查表内容，对项目实施公开问卷调查；四是召开评价小组会议对各项指标及相关资料对照打分；五是将打分情况进行汇总，填写绩效评价表；六是将评价初稿向被评项目负责人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修改，最后定稿。

经过对12个项目的认真分析自评，全部项目均达到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单位应履行的职能职责。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

2021年交通各项工作总体完成较好，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自评总得分99.25分。

项目涉及“四好”农村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养护等建设，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原则，合理确定四好农村路建设标准。充分调动村民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新体制机制使沿线村民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养护、监督，所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管理，没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项目的实施和投入使用，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十分明显，带动了沿线经济发展，吸引了更多社会投资，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增加了农民收入等。一是解决了周边群众出行问题，改善城乡交通状况，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二是提高道路通达率及通畅率，减少交通拥堵，缩小城乡交通差距，促进交通物流和城乡统筹发展；三是促进美丽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战略筑牢交通基础，让村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提升幸福指数。

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全年计划建设农村公路总里程100公里，累计实际完成158公里四好农村路，双星大道西延线建设完成20000万元产值，隧道节点工程及隧道附属设施已全部完成，青杠至黛山大道连接线，正兴至金堂水库连接线，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1座，农村公路安防工程40公里，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完成全区2117公里村道及145公里乡道。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所有项目经过跟踪审计，监理全程管控，工程质量得到保证，凡经过验收的工程合格率达95%以上。

1. 农村公路养护覆盖率

 按照国省县道由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养护管理，乡道村道由镇街负责养护管理原则，财政每年安排公路养护专项预算资金，保障了公路养护覆盖面，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管护好的农村公路，通畅率100%，养护覆盖率达90%。

1. 项目绩效管理率

 预算管理做到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开、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基础信息完善。所有项目编制预算时均编制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管理率100%。

1. 预决算公开率

 根据区财政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间对预决算进行全面公开，公开率100%。

1. 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19318.64万元，调整预算数48499.24万元，全年执行数48490.29万元，总预算执行率99.9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资金547.59万元，实际支出547.5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预算资金47951.65万元，实际支出47942.71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1. 受益群众

 交通建设项目涉及全区所有街镇，受益群众广，已实现村村通公路，入户道路已逐步推进，群众出行更加方便，直接受益群众达15万人以上。

1. 群众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经询问和走访调查，周边群众对项目质量、效果、出行等带来的便利十分满意，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1. 绩效评价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时时进行日常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偏差，并采取相应措施，让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要按照中央要求，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事情，哪些项目效果好，群众满意度高，我们就要积极去实施，努力为广大群众办好事实事，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三）事前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必须按照交通规划来进行项目立项，确保项目实施精准性，与交通的远期规划相吻合，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避免造成资金浪费。

五、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专业人才缺乏。绩效评价专业性强，工作具有复杂性，需要具备各方面专业知识，我局目前缺乏这方面的专业人才，工作开展起来有难度，由财务负责牵头，人员数量较少，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还不能满足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业务素质急需提高。

2.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交通项目多，使用资金多，所有项目需全覆盖评价，工作量大，在较短的时间内无法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且本单位使用的资金由本单位自评，会造成评价结果的公证性不高。

3.管理基础工作能力有待加强，首先，部分项目计划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具体。按照现有市交通局资金补助政策，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必须达到一定深度才能申报建设计划，为了积极的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我局需要提前拟定建设计划，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由于市级层面和区级层面下达建设计划的时间差问题，导致项目计划存在开工滞后，影响预算执行。其次，项目实施方面。交通项目是线性工程，点多面广，大部分项目因涉及征拆、基本农田、林地、水利、生态环保、管网等问题，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不利因素，都会影响建设进度。

（二）意见和建议

1.由于所有项目需要全覆盖自评，评价是一个全过程监督，包括事前事中事后，建议区财政预算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

2.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按照“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思维，区财政应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为上级补助资金的争取和项目建设实施创造有利的条件。

3.建立常态调度协调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责任，采取交叉推动、相互衔接、动态管理的方式，按照“简化程序、缩短周期、责任明晰、绿色通道”的要求，共同加快项目推进，从而保证预算执行。

4.为保证评价结果公证性，建议集中评价项目多一些，自评项目少一些。